

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彰化縣消防局政風室 113 年 2 月份號

「政」：政者正也，子率以正，孰敢不正。
「風」：風者氣之動也，風行則草偃。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陳情抗議問題處理

陳抗事件首重「掌握狀況」、「即時處理」，在事前階段應蒐集反映預警情資，方能實施「早期原則」，預先與陳情團體進行直接交涉達到適切疏處預防、預擬因應措施；事中階段應加強設施安全維護，協助接見處理、加強通報聯繫；事後階段則持續瞭解後續狀況發展並就事件處理檢討改進，以期日後能將各類陳抗事件於徵兆之初，即能消弭於無形，降低機關人員、設備及形象之損害。

對於重大政治議題、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，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，注意後續發展情形，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。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，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，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，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，因應各項突發狀況，維護機關正常運作。

集會、遊行、陳情、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，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，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，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，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，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，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，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，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；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，有效掌握關鍵情報，先行弭禍於無形，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。

(轉載自台中郵局網站)

消費者宣導

元宵佳節吃湯圓，闔家歡樂食安全

過完農曆新年，緊接而來就是「元宵節」了！在這天，家家戶戶一起吃湯圓、賞花燈或猜燈謎，在購買或製作湯圓、元宵時，包裝食品過敏原標示，成為消費者選購的重要關鍵之一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提醒有過敏體質的消費者，產品中若含有常見過敏原，如甲殼類、芒果、花生、牛奶/羊奶、蛋、堅果類、芝麻、含麩質之穀物、大豆、魚類等 10 項及其製品，以及使用亞硫酸鹽類等終產品其二氧化

硫殘留量每公斤 10 毫克以上者，應留意外包裝標示的「本產品含有○○」、「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等相關警語，以避免不小心購買及食用含有過敏原的食物，而引發致敏反應。

食藥署強調，在製作湯圓或元宵時，如果因加工所需而添加著色劑，應選用符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准用品項，或符合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的天然食用色素，並以提供著色需求的必要使用量為原則。

最後，食藥署呼籲，在選購或製作時，應辨明食品過敏原相關標示及選用符合規定的食用色素，當個聰明選購的消費者，才可守護自身食品安全，並與家人快樂安心慶元宵。

(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)

公務機密維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宣導案例

微軟 Exchange 伺服器出現高危險漏洞， 數萬台伺服器受影響

微軟的 Exchange Server 近期修補了一個嚴重的安全漏洞 CVE-2024-21410(CVSS 分數 9.8)，網路上已有攻擊者利用該漏洞進行攻擊。CVE-2024-21410 允許遠端未經身份驗證的攻擊者進行 NTLM relay 攻擊，從而提升其在系統中的權限並取得機敏資訊。根據最新報告顯示，高達 97,000 台 Microsoft Exchange 伺服器可能受到此漏洞的影響，當中 28,500 台已經確認存在漏洞。

攻擊者可能會以 NTLM 客戶端(例如 Outlook)為目標，利用 NTLM 憑證洩漏的漏洞，將洩漏的憑證中繼至 Exchange 伺服器，取得受害客戶端的特權，並以受害者的身分到 Exchange 伺服器上執行各項操作。

Shadowserver 統計，受影響最嚴重的國家包括德國、美國、英國、法國等。微軟已於 2 月 13 日針對此問題發布了更新檔，建議系統管理員立即更新 Exchange Server 2019 Cumulative Update 14 (CU14) 以解決此漏洞，該更新增強了 NTLM 憑證中繼保護。

美國國家資訊安全中心(CISA)已將 CVE-2024-21410 添加到其「已知遭利用的清單」中，目前尚未發現公開的 CVE-2024-21410 漏洞攻擊工具，因此也提高了攻擊者使用此漏洞攻擊的門檻。然而，考慮到其嚴重性，應盡早安裝更新程式和實施減緩攻擊的措施，以保護其 Exchange 伺服器被攻擊利用。

(轉載自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網站)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
